

天安门是“最大的摄影棚”

【明慧网】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大年除夕，天安门广场燃起了“自焚”之火，中共谎称是法轮功学员所为。但央视《焦点访谈》播出的“自焚”录像却漏洞百出，有人就是从电视画面中看出了造假端倪。

500 度高温，坐如钟

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火来，能达到五百多度。且不说这是五百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我们将手伸进一百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可王进东全身烧伤却能坐得稳如泰山，谁信呢？

有观众称：做菜时一点热油溅到胳膊上，都烫得一跳老高。那“自焚”要是真的，王进东早就在天安门大广场上又蹦又跳啦。歇着去吧！拍电影给老百姓看啊！

500 度高温，塑料瓶烧不化

“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被大火“烧”破，可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燃烧的头发也完好无损（如图）。

有人做过试验：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如果点燃，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七秒钟收缩变形，十秒钟缩成一个小疙瘩。难道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瓶是特殊材料做的？

镜头是事后“补拍”的

王进东“假烧”的破绽，连炮制“自焚”案的参与者、在此案中自始至终采访的女记者李玉强也不得不承认。

二零零二年初，在河北省“法制教育培训中心”，李玉强与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座谈”。当法轮功学员质问：“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雪碧瓶为什么烧不破？”面对铁证，她只好吐露实情：“雪碧瓶是他们放进去的，此



镜头是事后‘补拍’的。”她还辩解道：“早知道被识破就不拍了。”

灭火器材有备而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北京晚报》曾报道：每一个“自焚”者身上的火是由三~四个警察扑灭的。那么，给五个“自焚”者救火得多少个灭火器？谁见过警察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显然，灭火器材是有备而来的！

二零一二年，据一位了解内情的辽宁人透露：“我的一个朋友，‘自焚’案发生的时候，是武警的排长，他告诉我，当时他参与了那件事的‘排演’，拿着灭火器在金水桥下站了一天，给冻得够呛。”◇

北京刘春爱等四位法轮功学员再次被非法开庭

【明慧网】北京西城区法轮功学员刘春爱、李爽、闫永（闫勇）、岳利永，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再次被非法开庭。四位法轮功学员一致认为自己无罪，同时在自辩中谈到，自己在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的事实。闫永说，目前对他们的指控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对刘春爱、李爽、闫永、岳利永的指控纯属构陷。律师在辩护中说，李爽、闫永、岳利永明明是一种工作关系，却被构陷为“团伙”关系，公司被非法查抄，致使闫永、岳利永夫妻开的电子产品公司遭受了极大的损失。

岳利永因被长期关押，被迫害得身体出现问题。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六点半，李爽乘坐北京121路公交车时，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派出所警察突然拦住了公交车，把李爽劫持到北京西城区看守所。后来得知，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地区老年法轮功学员刘春爱被监视，那天下午李爽去过她家，从她家出来被非法跟踪后遭绑架的。

紧接着，李爽所在的公司老板闫勇和岳利永夫妻也被绑架，所在公司被非法查抄；当晚刘春爱老人被阜外派出所警察从家中抓走，家

里整个被抄，电脑、书籍等私人物品被抄走。

刘春爱、李爽、闫勇和岳利永夫妻均遭非法刑事拘留，关押在北京西城区看守所，至今已经被非法关押达三年之久。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在没有通知家属的情况下，非法对法轮功学员刘春爱、闫永、岳利永、李爽开庭。庭审从上午九点至下午两点。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四位法轮功学员在西城区法院，第二次被非法开庭，他们一致认为自己无罪。◇

北京陈军杰再次依法行政诉讼 法院将开庭审理

【明慧网】北京丰台区法轮功学员陈军杰女士，为讨回养老金，对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再次提起行政诉讼，将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点开庭。

此次陈军杰提出的诉讼要求：

1、撤销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作出的稽核退字 [2022] 第 009 号《通知书》；

2、对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 [2001] 44 号）及《关于对劳社厅函 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 2003]315 号）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建议制定机关立即废止；

3、责令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就其诬陷原告骗保及弄虚作假的行为，向原告赔礼道歉。

此前，陈军杰对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就其要求陈军杰退回养老保险及暂停支付养老金，提起行政诉讼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通过网上视频开庭，并委托律师代理。开庭时，

社保中心表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补发陈军杰两个月的养老金。

陈军杰，女，今年六十五岁，是北京市东辰铝业公司退休职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办理退休并由大兴社保局核准养老保险待遇，于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陈军杰收到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当日作出的稽核退字 [2022] 第 009 号《通知书》，称：因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重新核准陈军杰的退休待遇，且依据“京劳社养发 2001]54 号”及“劳社厅函 2003]315 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间，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多支付陈军杰养老保险待遇共计 159530.48 元，现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即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条款），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第八条（即“弄虚作假违规办理退休手续”条款），责令陈军杰退还上述金额养老待遇。

陈军杰既无弄虚作假违规办理

退休手续行为，亦无欺诈等骗取养老金行为，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应就其歪曲事实、假词构陷的行为，向陈军杰赔礼道歉；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核准养老待遇的行为违法；劳社厅函 [2001] 44 号文，以及根本不适用本案的劳社厅函 2003]315 号文，均不具有合法性且不合理，两文件均应废止，不得作为退休人员服刑期间停止支付养老待遇且不参加养老金调整的法律依据。

陈军杰只为做一个修炼真善忍的好人，不但遭到非法判刑，还要受到停发养老金的无理处罚。陈军杰依法进行的行政诉讼，也是为了善意的讲清事实真相，停止这种违背人伦道德做法。◇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中国大陆，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二零零零年，中共颁布的《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认定了十四种邪教组织，其中不包括法轮功。到目前为止，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

二零一一年，中国新闻出版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50 号》文件更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两条禁令。也就是说，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但是，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北京退休女警黄清香已被非法关押四个月

【明慧网】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法轮功学员黄清香，二零二二年四月份再次被绑架，五月份被非法逮捕，被关押在北京市朝阳区看守所至今。

黄清香今年六十七周岁，是北京市女子监狱警察，退休在家。她于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身心受益。一九九九年七月法轮功被迫害开始后，她一直处于被监视状态，后被调到未成年犯管教所，并在此单位退休。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黄清香所在地香河园地派出所两名警察直接闯入她家，其中一警察直接

闯入卧室，拉开抽屉乱翻，发现大法资料，立马打电话叫来十多个警察非法抄家，将电脑、大法资料、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洗劫一空；并将黄清香绑架。黄清香被“取保候审”，之后被扣发退休金，仅给极少生活费。

二零二二年四月份，黄清香又被绑架，至今被非法关押在北京市朝阳区看守所。

据明慧网刊登的消息不完全统计，二零二一年，北京市法轮功学员 28 人被非法判刑，至少 43 人次被非法庭审，215 人遭劫持绑架，244 人被骚扰，有 2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离世。◇